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7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卷之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大宗禮

日本士族
卷之三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93 號

聲 請 人 蕭秀森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91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第 7 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0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行為時（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同法第 14 條（聲請人誤植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類、第 7 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9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判憲法審查

部分，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94 號

聲 請 人 張凱翔

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禁止閱覽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741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74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廢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3 號民事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第 22 條人民有陳情檢舉之一般行為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廢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3 號民事裁定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處理，故系爭裁定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作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96 號

聲 請 人 謝憲愷

上列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下稱系爭規定）作出不當之解釋，限縮再審證物之發現時點，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法律保留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所持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97 號

聲 請 人 葉震群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刑事補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為其被繼承人之逃亡案件，請求刑事補償，認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1 年度台覆字第 50 號、第 51 號覆審決定書(下合稱系爭覆審決定書)，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等，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4 條、第 77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人並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不服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作成之 110 年刑補更一字第 1 號、110 年刑補更二字第 1 號決定書，聲請覆審，業經系爭覆審決定書以其聲請覆審意旨未具體指摘原決定有何違法或不當，而認其覆審之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覆審決定書為確定終局

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一)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之由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管轄刑事補償案件部分，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指摘何以系爭規定二因期間過短，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處。(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有何聲請人所主張之侵害其訴訟權之情形。綜上，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98 號

聲 請 人 陳明雪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瀆職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告訴瀆職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雄檢信張 112 他 4837 字第 1129057368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99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為考試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判決及裁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判決及裁定等（下併稱系爭裁判），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1 年 12 月 7 日持系爭裁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暨暫時處分，業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78 號及 112 年審裁字第 1368 號分別裁定不受理。是可堪認系爭裁判均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經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0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2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01 號

聲 請 人 陳奕宏

廖美燕

上列聲請人為拆除地上物及其聲請回復原狀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9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訴訟救助時，未同時通知聲請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02 號

聲 請 人 林湧俊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林安冬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9 年度簡上字第 12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嚴格限縮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所定「適宜之聯絡」要件，認其須符合「公路」之定義，使個案利益衡量過度傾向主張袋地通行權之人；另系爭判決於認定原因案件被上訴人之土地為袋地後，亦未選擇對聲請人損害最少之方式調和相鄰關係，此二部分均逾越比例原則，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該裁判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新竹地院 108 年度竹北簡字第 294 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之，該案因不得再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依

聲請書所載，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對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適宜之聯絡」所持之見解與過往實務及學說不同，並未具體敘明該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末查，就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法庭審查者，係該裁判在解釋與適用法律上，有無違憲之情事，性質上屬法律審，惟本件聲請，無論係原因案件中主張袋地通行權者之土地，與公路是否有適宜之聯絡，抑或在袋地通行權成立後，何種通行方式係對聲請權人損害最少者，均核屬事實認定之爭議，非憲法法庭所得審理。

四、綜上，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03 號

聲 請 人 陳佳森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3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11 年度再字第 34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上開北高行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均僅就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是否符合法定不變期間予以審究，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04 號

聲 請 人 李珍妮

送達代收人 陳文祥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及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及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等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保險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保險字第 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97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就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該次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

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雖曾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尋求救濟，惟因未據繳納裁判費，經 104 年 1 月 6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保險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然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間。

三、關於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系爭判決非憲訴法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且系爭判決係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均業如上述，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就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系爭裁定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05 號

聲 請 人 兒記小舖

代 表 人 洪詩琇

聲 請 人 林之

邢鐸

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109 年度花簡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
 -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判決一違反其受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

之居住自由、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契約自由，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

(一) 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且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二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確定，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送達聲請人（參見確定終局判決一事實及理由壹、部分），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2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06 號

聲 請 人 周昱霖

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再審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9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0 年度交上再字第 1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 110 年度交上再字第 1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一，嚴重侵害其防禦權及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等，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且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

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二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作成，並均於同年 9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07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最高法院台文字第 1090000234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裁定、112 年審裁字第 1409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等，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

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10月8日第1524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係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系爭函並非為裁判，是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該次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第16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8月21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次查，系爭函並非為裁判，是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關於就憲法法庭裁判聲明不服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部分，核屬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6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